



一房多抵引纠纷 强制腾房破困局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面对涉案房屋“一房多抵”、案外人现场阻挠腾房的复杂情况,执行法官李娟娟依法厘清法律关系,顺利完成强制腾房,为申请执行人挽回了损失,维护了司法权威。

2018年,王某向刘某夫妇借款47万元,并以其占有使用的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当时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借款到期后,王某迟迟未能偿还。刘某夫妇无奈诉至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

至2024年,经核算,王某连本带息共欠刘某夫妇92万余元。已经查封的房产迟迟无法变现,申请人的债权也长期得不到清偿,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协商,执行过程却仍是困难重重。

在2024年的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该抵押房屋启动拍卖程序,却因无人竞拍而流拍。更棘手的是,涉案房屋存在共有人——王某的妻子。因其不愿支付共有人相应份额的金额,刘某夫妇拒绝接受以物抵债。同时,案外人李某也提出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主张对查封房屋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权。无奈之下,刘某夫妇接受了王某的还款方案,但王某在偿还10万元后再次违约,刘某夫妇依法申请对王某采取拘留措施,法院依法对王某拘留15日,此次执行程序暂告终结。

王某被释放后,仍未履行剩余还款义务。2025年,刘某夫妇再次向回民区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并表示同意接受以物抵债。

2025年8月底,执行法官按照计划上门开展腾房工作。但案外人李某却手持购房协议,于腾房现场提出执行异议,坚决阻止腾房。李某称,王某此前因无力偿还欠高某的债务,自己又从高某处购得此房,房屋应归自己所有。

面对突发状况,执行法官沉着应对,当场向李某释明案件关键事实与法律规定:王某在自身财务状况不明朗、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下,先将房屋抵押给刘某夫妇用于借款,后又用该房屋抵偿欠高某的债务,属于典型的“一房多抵”。此前,李某已就该房屋权属问题提出过执行异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明确认定李某对该房屋不享有优先于刘某夫妇债权的权利。

经过执行法官释法说理,李某逐渐认清该案的法律关系,意识到自己的主张缺乏充分法律依据,最终同意法院收回房产。随后,执行法官顺利完成强制腾房工作,为后续房屋处置、保障刘某夫妇债权实现奠定了基础。

法官提醒:

“一房多抵”现象往往源于债务人诚信缺失,试图通过重复抵押、抵偿等方式逃避债务,不仅会引发多重纠纷,还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与司法环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抵押权的设立与实现需遵循法定程序,未办理抵押登记或存在权利瑕疵的抵押、抵偿行为,难以获得法律优先保护。公民在进行民间借贷或房屋交易时,务必谨慎核查标的物权权利状况,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留存完整交易凭证。若遭遇债务违约或权利纠纷,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因侥幸心理陷入不必要的风险。

(鄂垠)

法官提醒

首府青桔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影响行人通行

本报讯(记者 柴红)近日,呼和浩特市多位市民反映,青桔共享单车在市区人行道上乱停乱放,影响人行道通行,也影响市容市貌。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近日,记者在呼和浩特市数条道路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记者看到,很多青桔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有的单车甚至停在人行道中间,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在上下学车流高峰时段,人行道上的共享单车甚至占了道路的一半,极易造成人行道拥堵。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附近的一条街上,多辆青桔共享单车甚至和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车停在一起,影响行人通行。

针对这一问题,记者多次拨打青桔共享单车客服电话,均显示人工客服繁忙,最终未能接通。随后,记者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管部门取得联系,说明青桔共享单车影响市民通行的问题,城管部门工作人员称不属于自己管片,让记者联系管片内管理人员。截至发稿,记者始终未能联系到有效解决问题的工作人员。

找个说法

私藏枪支弹药违法 必须上缴公安机关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杨幸福)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接收到辖区群众主动上缴的枪支弹药,这是该局持续开展缉枪治爆宣传教育的重要成果,及时消除了潜在社会安全隐患。

近日,一名群众捧着用防水布层层包裹的物品来到治安管理大队,称这是其清理祖宅仓库时发现的两支“土枪”,因此前看过警方宣传,深知私藏枪支属于违法行为,便第一时间送缴。民警对两支“土枪”进行细致查验,发现枪支部分零件已锈蚀,但枪身结构完整、击发装置仍能运作,存在一定风险性。随后,民警为该名群众办理了枪支收缴登记手续,并再次强调了相关法律规定。

无独有偶,另一位群众在整理家中旧物时,意外发现

42发猎枪子弹,因牢记警方“危险物品需上缴”的宣传提示,便专程将密封好的子弹送至治安管理大队。民警在核对数量和类型后,对其主动配合的行为给予肯定,并再次讲解了涉枪涉弹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及举报政策。

警方提醒:

群众若发现家中存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需第一时间主动上缴公安机关或拨打“110”报警,避免因违法持有面临法律制裁。

警方提醒

以案释法

夫妻一方支付的医疗费能否从遗产中扣除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患病,另一方支付的巨额医疗费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在继承发生时,这笔款项是否能从遗产中扣除,再进行遗产分割?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张某与李某是一对夫妻,两人育有一女小甲,另有张某与其前妻所生之女小乙,丙与丁系李某的父母。2023年1月,张某因患胃癌去世,未留下遗嘱。遗产分割过程中,李某与小甲提出,李某在张某患病期间支付了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05万余元,且对外借款30.4万元用于张某的医疗及家庭必要开支,该部分费用应从遗产中优先扣除。这一提议遭到小乙、丙和丁的拒绝。后小乙等三人将李某和小甲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张某生病期间所支出的医疗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支付的范围,与继承事项无关。同时,由于李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存在为张某看病对外借款的情况,因此对该项请求亦不予支持。考虑到李某作为配偶,在张某生病期间尽心照顾,承担了主要扶养义务,且自身患病,酌情认定其继承份额为30%,高于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继承比例。

以案释法:

在遗产继承中,民法典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分配。因此,继承人在主张多分遗产时,若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自身尽到了主要扶养义务,可按照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获得较多份额,否则应遵循平等继承原则。本案中,李某因尽到了主要扶养义务而获得较多份额,就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乌日古嘎)

机动车撞死牲畜引争议 法院判决双方均担责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4年9月11日,张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在公路上行驶时,与道路上阿某的牛相撞,导致牛死亡,张某的车辆及路边网围栏也不同程度受损。经交管部门认定,张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双方就事故赔偿金额与责任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阿某遂将张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在详细查阅案卷材料后,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阿某认为,张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应始终保持警惕,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故应负全责。被告张某则辩称,牛出现在道路上,超出了其正常预见范围,阿某作为饲养人未尽到管理义务,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双方始终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承办法官随后组织了开庭审理。经依法审理,法院认为,被告张某在非封

闭道路驾驶机动车时负有安全注意义务,其未能及时避让牛只,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原告阿某作为牛只饲养人,未尽到妥善管理职责,也应承担部分责任。根据双方过错程度,法院最终依法判决原告承担20%的责任,被告承担80%的责任。

法官说法: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行驶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谨慎驾驶,密切注意路况,预防突发情况。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亦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动物进入道路,避免发生交通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双方应保持冷静,及时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依法理性解决纠纷,维护自身与他人合法权益。(阿敏娜)

法官说法